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山海關路19號八大關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的決議案(本決議案需逐項審議)。

本次交易整體方案

- 2.1 本次交易標的
- 2.2 本次交易標的的定價方式
- 2.3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對價支付方式
- 2.4 過渡期內損益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發行普通股購買資產

2.5 發行普通股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6 發行對象

2.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2.8 發行股份數量

2.9 鎖定期安排

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

2.1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體及種類

2.11 發行對象

2.12 票面金額

2.13 發行可換股債券數量

2.14 可換股債券期限

2.15 轉股期限

2.16 鎖定期安排

2.17 換股股份數量

2.18 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2.19 可換股債券利率與計息

2.20 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

2.21 強制轉股

2.22 換股股份的來源

3. 審議關於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4. 審議關於本公司與轉讓方簽署股權收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不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決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決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上市重組的決議案。
11. 審議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決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附註1)。
13. 審議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附註2)。

15.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決議案。
16.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17. 審議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報告書(草案)及其概要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2.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購買資產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已載列於該通函附錄，其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5.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其他事項

-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7.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